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11日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8,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6.83%,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农商行沟通协商,初步达成借款展期续贷意向,现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细节、方案。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总计42,38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83%。

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措施偿还借款及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

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8天,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该产品已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041.1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楚天智能SCP004
债券代码	012482413	期限	10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9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2.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4	最低申购价位	1.70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2.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4.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4.7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10月18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2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9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中期票据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483424	中期票据简称	24辽成大MTN001
发行总额(亿元)	10	票面年利率(%)	3.94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08-07	登记日	2024-08-09
流通日	2024-08-12	流通结束日	2027-08-06
期限	三年	到期(兑付)日	2027-08-09
产品评级	AA+	产品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08-09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0,2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1%。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韶关高腾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08-10	2024-08-09	2025-08-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1.3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0,000,000							8.55%	1.31%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30,220,000	130,220,000	55.65%	8.5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30,220,000	130,220,000	55.65%	8.5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对应融资余额为143,13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1%,对应融资余额为432,000,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柏志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程中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59965998

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9,117,5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9,117,5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117,575股。公司于2021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其认购股份数量为209,117,575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117,575	1,081,137,863	36
合计		209,117,575	1,081,137,86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5,834,325股增加至1,154,951,9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2022年1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25,406,44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兴湘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2月17日,兴湘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75.9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兴湘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此次无偿划转后18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兴湘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湘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湘电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湘电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9,117,575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117,575	15.78%	209,117,575	0
合计		209,117,575	15.78%	209,117,5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9,117,575	36
合计		209,117,575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117,575	-209,117,5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6,288,870	209,117,575	1,325,406,445
股份合计	1,325,406,445	0	1,325,406,445

八、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G-1000胶囊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S2400073),本公司申请的TG-1000胶囊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TG-1000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TG-1000 Capsule

剂型:胶囊

规格:2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TG-1000胶囊(以下简称:本品)为创新抗流感1类新药,是一种新型帽依赖性核酸内切酶抑制剂,最早由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太景)研发。早期研究数据表明,TG-1000具有起效快、抑制病毒时间长、耐受性好、口服不受食物影响的特点,能够同时有效抑制甲型、乙型流感病毒。2024年4月,本品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结果证实本品所有流感症状缓解的中位时间较安慰剂组具有优越性。

有关本品的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景签署(专利实施许可暨商业化合作合同)的公告》(临2023-023)以及2024年4月18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G-1000胶囊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临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G-1000胶囊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367.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TG-1000胶囊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及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29,729,053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76,313,592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615,512.5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6,313,592×0.126)÷1,106,042,645≈0.123元/股(四舍五入取三位小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3)÷(1+0)=前收盘价格-0.1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97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34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调整为135,615,512.5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4,794,736.46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8,973,324.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546,300股后的股本1,095,496,34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1,848,096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85%。

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29,053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29,729,053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76,313,592股。

根据上述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1,076,313,5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615,512.5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1,848,096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1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叶湘武先生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叶湘武先生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叶湘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叶湘武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湘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57,486	13.7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叶湘武先生以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叶湘武	200	400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叶湘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2,002,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90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33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